心怀感恩·回报社会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 一批特赦对象被依法释放

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

近日，经过有关部门的有序高效工作，一批符合特赦决定规定的特赦对象被依法释放。他们纷纷表示，一定要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心怀对党和国家的感恩，积极回归家庭、回报社会。

7月21日下午3时许，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陆某洲接过了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特赦裁定书，正式获得特赦。

陆某洲是一名曾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退伍老兵，属于特赦决定中可予以特赦的九类罪犯中的第二类罪犯。现年51岁的他在2015年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服刑期间，他表现良好，2018年经法院裁定假释，同年起接受社区矫正。

“通过改造教育，我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造成的伤害，也一直深感痛心和后悔。”陆某洲激动地说，“这次特赦，让我深深感受到党和国家慎刑恤囚、明刑弼教。这是对我们的一次深入人心的教育、感化和挽救，也给了我们一次重新回归社会的机会。”

“陆某洲目前在工厂打工，村里每个月定期走访他一次。他获得特赦，家里人也都十分感激党和国家。”海门工业园区叠石村党总支书记何忠华告诉记者，陆某洲思想稳定、工作积极，每隔十几天向村里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工厂老板和工人对他的印象都比较好。

同样因交通肇事罪获刑的于某春，是山东省本次获得特赦的一名罪犯。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于某春在犯罪之前没有犯罪记录，接受社区矫正以来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活动，认真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司法所监管，改造效果良好。同时，于某春曾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属于特赦决定中的第二类罪犯，符合特赦决定规定。

“我曾给社会、当事人还有自己的家庭造成很大伤害，沉重的教训让我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也认识到必须严格遵纪守法。”于某春说，“感谢党和政府对我的关怀和教育，我一定珍惜这次机会，好好工作、回报社会，不忘军人本色。党和国家需要我时，我一定挺身而出、冲锋在前。”

“不忘军人本色”，是不少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特赦对象共同的心声。7月22日，因犯职务侵占罪服刑已有两年的特赦对象刘某华走出广东肇庆监狱大门，与已在门口等候许久的家属团聚。战场上的他曾经历数次大小战斗，被地雷炸伤，后背留下一块三指宽的伤疤。由于伤及神经，他止不住抖动的手花了一分多钟才在特赦裁定书上签完名字。

“想起当年牺牲在身边的战友，真的很惭愧。但党和国家没有忘记军人作出的贡献和牺牲。”刘某华仰起头，强忍泪水说，“我一定尽早把欠村里的钱一分不少都还上，早日弥补自己的过错，争取村民原谅，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据悉，刘某华在服刑期间遵规守纪、用心改造，先后获得表扬两次。他回家后，当地司法部门将协调镇街、民政等部门，对其进行安置帮扶，协助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在广东清远监狱，54岁的徐某东是广东本次首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情形的罪犯。他曾参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2018年10月，徐某东因犯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据监狱干警介绍，徐某东服刑期间遵纪守法、积极改造，在监狱组织的自学考试中成绩优异。

7月27日，徐某东走出监狱，和妻子在夕阳下紧握双手。“感谢党和国家，我相信他回归家庭后会更加珍惜生活，也将竭力为社会做贡献。”徐某东妻子说。

（记者罗沙、毛鑫、陆浩、陈席元、杨文）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严守证明标准 坚持依法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负责人就赵志红死刑复核一案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2019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赵志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的刑事裁定。7月30日，赵志红被执行死刑。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最高法刑五庭负责人。

问：最高法复核赵志红案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答：赵志红案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最高法接到内蒙古高院报送的案件后，一是依法组成合议庭，深入细致审阅全部案卷材料，并调阅了与赵志红案相关联的“呼格吉勒图案”卷宗材料。

二是合议庭两次赴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提审被告人赵志红，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听取其供述和辩解。

三是在阅卷和提审的基础上梳理出主要事实和重要证据，对焦点事实和证据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核实。

四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向最高检通报案情，听取最高检的意见。

五是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并提请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案件复核过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问：复核裁定对一、二审裁判作了哪些改变？

答：第一、二审裁判认定被告人赵志红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犯罪事实21起。我院经复核，对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17起犯罪事实予以确认；对其中4起犯罪事实不予确定。

不予确认4起犯罪事实的主要依据是：虽然赵志红对该4起犯罪均主动供述，供述的作案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犯罪手段等能不同程度地与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等证据印证，但是，赵志红的供述前后之间、与其他证据之间也存在诸多不一致的地方，在一些重要情节上其供述与其他证据还存在难以解释的矛盾，比如在现场提取的嫌疑人鞋印长度与赵志红的脚长存在较大的差距，对案件一些明显的特征突出的细节赵志红没有作出供述，比如被害人面部有多处锐器创口，赵志红对此却从未述及，赵志红供述的真实性难以得到确认；侦查时提取的一些重要物证或失去鉴定条件，或已灭失，致使证据不够确实、充分，不能得出该4起犯罪系赵志红实施的唯一结论，认定赵志红实施该4起犯罪，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因此我院不予确认。

需要说明的是，对4起犯罪事实不予确认，是基于证据不足的状况而作出的法律推定，并不一定符合客观实际。就赵志红案而言，造成证据不足既有当时侦查技术落后、案发距破案时隔已久证据湮灭等客观因素，也有赵志红长年连续作案可能记忆混淆导致供述不实等主观原因。对证据不足，没有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依法应当不予认定，这是贯彻证据裁判和疑罪从无原则的必然要求。

问：为什么最终定罪量刑并没有发生变化？

答：虽然复核裁定改变了一、二审认定的部分事实，但从复核确认的事实看，赵志红的犯罪依然还涉及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共4个罪名，与一、二审认定的罪名完全相同。

从复核确认的犯罪情节看，赵志红长期流窜作案，共计作案17起，其中，采用胁迫、殴打、捆绑等手段奸淫幼女和妇女12人，情节特别恶劣；为灭口采用刀刺、扼颈、溺水等手段杀死6人；还具有多次抢劫、入户抢劫、抢劫数额巨大等情节，其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赵志红在2003年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连续犯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应依法从重处罚；赵志红虽能如实供述罪行，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故我院裁定核准其死刑。

问：赵志红始终供认强奸杀害杨某某（“呼格案”被害人），最高法为什么认为不能确认？

答：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判处案件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被告人的供述只是证据体系的一部分，只有对案件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审查，确定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才能判定被告人有罪。

在杨某某被害案中，证人证言及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主要是证明了现场情况、杨某某的死因及案发时赵志红在现场附近生活有作案条件，均不能证明赵志红与杨某某的被害有直接关联。虽然赵志红归案后主动并始终供认强奸杀害被害人，其供述的作案地点、主要手段等内容，与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等在案证据大致印证，但是，其关于作案的具体时间、案发前是否到过现场、被害人的衣着、是否从被害人身上搜取财物等细节供述前后不一，供述不稳定。赵志红对部分重要情节的供述与证人证言、尸体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不一致，比如对作案时间，有1996年3月至7月、在20时至22时之间多种供述；在侦查阶段多次供述奸淫被害人时射精，与杨某某的阴道分泌物中未检见精斑、现场勘验检查和尸体鉴定均未发现精斑相矛盾；供述被害人穿得不多、未系皮带等衣着情况与杨某某穿得多、系皮带的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供述作案时揪下被害人耳环，与杨某某双耳未见损伤的情况不吻合，等等。换言之，指向赵志红作案的证据只有其供述，而其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存在诸多且重大的矛盾或差异，不能根据这样的供述认定赵志红实施本起犯罪事实。

问：最高法没有确认赵志红强奸杀害杨某某，是否意味着“呼格案”再审改判无罪错误？

答：内蒙古高院经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再审改判被认定故意杀死杨某某的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这一再审改判，既是慎重认真的，也是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好评。

“呼格案”再审改判无罪，是因为认定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的证据不足，并不是因为赵志红自认真凶。“呼格案”再审改判具有重大的法律意义，其意义不在于是否挖出了真凶，而在于让疑罪从无等保障人权的法律原则和相关的司法程序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普遍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坚决防止出现类似悲剧。

最高法没有确认赵志红强奸杀害杨某某，对“呼格案”的再审无罪改判不应产生任何的不良影响。正是由于深刻吸取了“呼格案”的沉重教训，人民法院才更加坚定地贯彻落实证据裁判和法定证明标准等司法原则，即使面对像赵志红这样的自认罪行的案件也不含糊，也不例外。

赵志红案吸引了媒体的广泛报道和评论。总的看，舆论的报道和评论是客观、中肯的，但也有不实的内容。

比如，有报道称警方在杨某某体内提取到精斑，在赵志红2005年归案供认其强奸杀害杨某某后，本来已经提取在案的精斑莫名丢失，而真实情况是，1996年案件发生后，警方就提取了杨某某的阴道分泌物送检，没有检出精斑。

有报道称2007年赵志红的死刑执行被临时叫停，更具体的说法是原本押赴刑场执行死刑的赵志红被“枪下留人”，而实际情况是，2015年一审法院才对赵志红作出判决，在此之前根本不存在将赵志红押赴刑场执行死刑的裁判依据。

问：办理赵志红案有哪些启示？

答：一是必须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司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面地收集、固定、保管、检验各种证据，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确认案件事实必须建立在牢固的证据基础之上，确保不论历经多长时间、出现什么情况都不会发生动摇，导致错判。被告人供述作为证据的一种，也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供述与其他证据无法印证，或者存在不能解释的矛盾，则不能认为查证属实，更不能仅凭供述就认定被告人有罪。

二是必须坚持疑罪从无原则。疑罪的范围既包括全案也包括多起事实中的部分事实；既可能发生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形下，也可能发生在被告人认罪的情形下。被告人认罪的，同样要恪守法定的证明标准。赵志红主动并始终供认，但其供认的部分事实与其他证据有矛盾，不能得出唯一的结论，没有达到证明标准，最高法对这部分事实不予确认，这正是坚持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的结果。

三是必须坚持未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因为赵志红主动认罪，在未经法院审判的情况下，部分社会公众早已将其看作是自认罪行的凶手。人民法院应当不受各种议论的影响，保持司法中立，严格履行审判职能，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四是必须坚持严格司法原则。在本案中坚持严格司法，首先要求不能“和稀泥”，不能直接确认全案事实，对部分事实不依法进行严格的审查核实确认；其次要求不能裁判尺度有异，不能因为赵志红作恶多端，恶贯满盈，就可以对其降低证明标准，不对每起犯罪事实都严格依照证明标准进行审查认定。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从呼格案到赵志红案，法治进步看得见

每日一评 MEIRI YIPING

本报记者刘懿德、魏婧宇

2019年7月30日上午，作案17起、背负6条人命的罪犯赵志红被依法执行死刑。

赵志红之所以引发社会关注，不仅因为他穷凶极恶、残忍卑鄙，还因为他自认是轰动全国的“呼格案”真凶。

1996年4月9日，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织厂宿舍旁的女厕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工人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62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多起案件中包括“4·9”女尸案。

2014年，“呼格案”得以依法纠正。

最高法刑五庭负责人称，“呼格案”再审改判无罪，是因为认定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的证据不足，并不是因为赵志红自认真凶。“呼格案”再审改判具有重大的法律意义，其意义不在于是否挖出了真凶，而在于让疑罪从无等保障人权的法律原则和相关的司法程序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和普遍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坚决防止出现类似悲剧。

而赵志红，最高法经复核确认，其作案17起，共杀死6人，强行奸淫幼女2人、妇女10人，还多次抢劫、盗窃，且系累犯。

每一个数字、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悲惨遭遇。罪犯赵志红不仅犯罪性质特别恶劣，而且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被依法执行死刑是罪有应得、罚当其罪。但即使面对这样一个不折不扣的“杀人狂魔”，即使部分社会公众早已将其看作是自认罪行的凶手，人民法院的审判也不是唯求“快”，而是谨慎再谨慎，不受各种议论的影响，坚决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决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坚决坚持未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坚决坚持严格司法原则，严格履行审判职能。

因此，在判决和复核过程中，即使是赵志红主动并始终供认，即使第一、二审已经裁判认定了赵志红21起犯罪事实，但其供认的4起犯罪事实与其他证据有矛盾，不能得出唯一的结论，没有达到证明标准，最高法对其也不予确认。

这正是由于深刻吸取了“呼格案”的沉重教训，更加坚定地贯彻落实证据裁判和法定证明标准等司法原则的结果！

“呼格案”，从1996年4月9日晚上8时许案发，到1996年6月10日“凶手”呼格吉勒图被枪毙，仅仅用了62天时间。而赵志红从一审被判死刑到最高法核准到执行死刑，期间耗时4年多。尽管审判时间长短不能说明一切，但同样可以看出人民法院，不因赵志红作恶多端、恶贯满盈，就可以对其降低证明标准，就可以“和稀泥”，坚决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将案件办成“铁案”的决心。

时代在进步，法治在进步。乐见坚持证据裁判、坚持疑罪从无、坚持未经审判不得确定有罪、坚持严格司法等一系列原则，越来越得到人民法院的坚决贯彻执行，越来越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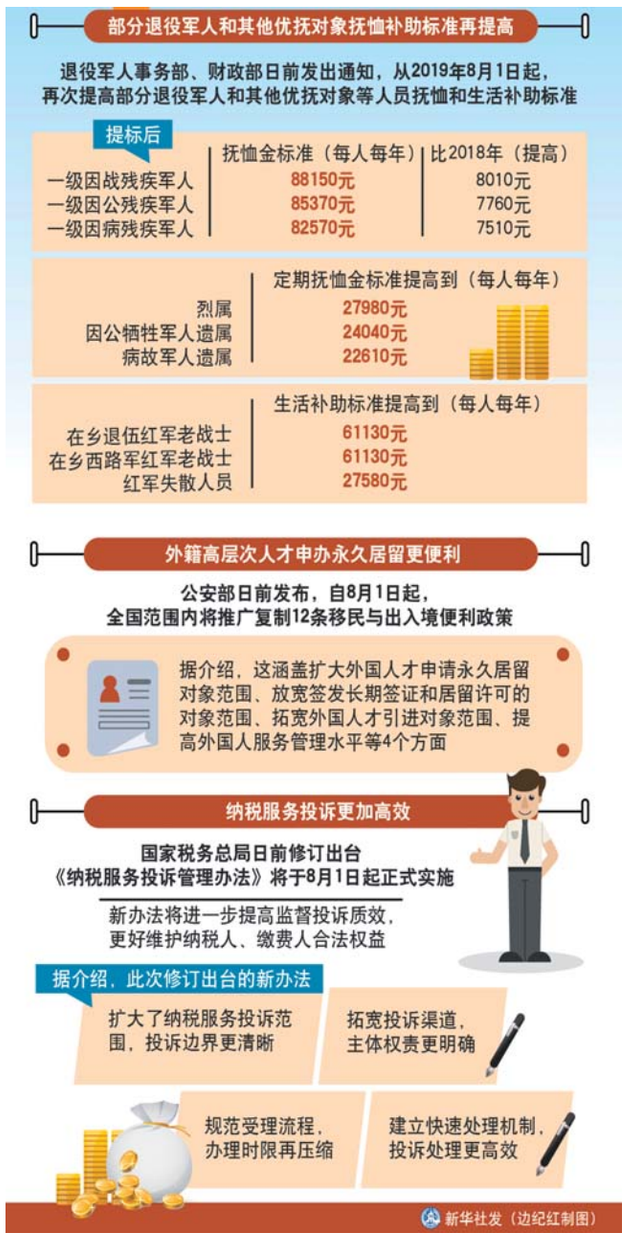

八月，一批新规将走进你我生活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记者王茜）国家再次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永久居留更便利；纳税服务投诉更加高效……8月，一批新规将走进你我生活。

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再提高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从2019年8月1日起，再次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提标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8150元、85370元、82570元，分别比2018年提高8010元、7760元、7510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7980元、24040元和2261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61130元、61130元和27580元。

据了解，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第26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第29次提高“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国家作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复员军人的关心关爱。

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永久居留更便利

公安部日前发布，自8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将推广复制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

据介绍，这涵盖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4个方面。

在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上，为来华经商、工作、研学的外国人签发长期有效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对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邀请来华从事技术合作、经贸活动以及在华工作的外籍人才，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及辅助人员，签发2-5年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此外，我国将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

纳税服务投诉更加高效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修订出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将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办法将进一步提高监督投诉质效，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此次修订出台的新办法扩大了纳税服务投诉范围，投诉边界更清晰；拓宽投诉渠道，主体权责更明确；规范受理流程，办理时限再压缩；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投诉处理更高效。

新办法明确，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范围，除了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外，还包括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及其服务质效的投诉。

新办法规定，投诉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实名投诉，既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应于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同时各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50%。